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張宜臻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1002857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40053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單位配合社政單位進行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程序一案，請本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度第2次本市強化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網絡合作會議決議及本局112年1月9日桃教學字第1120001865號函辦理。
-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先予敘明。
- 三、次依同法第104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

學務處

114/06/13 15:13



1140004527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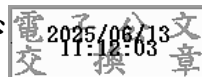


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70條第2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四、重申倘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所屬專業人員有需求至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請依上開規定配合辦理，以維護兒少權益。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終身學習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